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6. 3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淡(取) 113 偵 35453 字第 716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穆文告訴李岱玆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5453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岱玆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取股檢察事務官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廖春源 決行

